

#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中心第 17 次中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4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學輔中心諮商室

三、主席：王伯文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王素敏、何佳璇、林俐彤、林琬真、鄭泓鎂、徐名慧、黃馨儀、李婷婷、唐佳琳、莊子嫻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會議記錄：莊子嫻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## 1.王素敏

- ( 1 ) 持續進行專案計畫核銷作業。
- ( 2 ) 目前進行第二波新生高關懷電話追蹤。
- ( 3 ) 持續進行 105-1 各院系家族導師回收成果資料作業。

主任：

- ( 1 ) 高關懷名單以報部日期每年 10/15 及 3/15 為基準篩選。

## 2.林俐彤

- ( 1 ) 12/8 ( 四 ) 及 12/10 ( 六 ) 已分別完成志工研習活動及人際互動工作坊，尚有一場校外服務及期末活動。
- ( 2 ) 已安排 13 位學輔志工協助本週成年禮親師座談活動，安排 12/15 ( 四 ) 晚上召開成年禮行前說明會。
- ( 3 ) 12/21( 三 ) 舉辦 105-1 第二場導師會議，導師提出之意見已請相關單位回覆。
- ( 4 ) 持續整理成年禮活動所需名牌，預計今日完成，其餘則配合承辦單位。

## 3.何佳璇

- ( 1 ) 預計 1/5 ( 四 ) 辦理特殊生休閒體育活動。
- ( 2 ) 12/16 ( 五 ) 邀請職能治療師舉辦期末動作知能評估。
- ( 3 ) 12/21 ( 三 ) 中午舉辦冬至吃湯圓活動，邀請學務處同仁一同參與。
- ( 4 ) 本學期已有三位學生辦理休學，研究生兩位、大學生一位。

## 4.林琬真

- ( 1 ) 教育部情感教育計畫待兩個成長小團體辦理完成後，即可完成成果。
- ( 2 ) 106 南區協調諮詢中心校園宣導活動計畫預計本周送出。
- ( 3 ) 12/14 ( 三 ) 預計完成彙整院導師會議成果並提供教卓計畫歸檔。

承辦人		二級 主管		一級 主管	
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**5.徐名慧**

- ( 1 ) 12/20 ( 二 ) 18 : 30 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暨我是大歌星活動，目前報名 21 人，參與唱歌學生有 9 位。

主任：

- ( 1 ) 請將資源教室期末會議暨我是大歌星活動邀請函送至學務長，以便安排時間出席。

**6.鄭泓鎂**

- ( 1 ) 有關學生輔導委員會紀錄與 105 學年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昨日已送電子公文簽核。
- ( 2 ) 上週已完成自我傷害預防演練。
- ( 3 ) 已安排 12/22 ( 四 ) 教育部訪評來訪委員接送事宜，並持續處理教育部訪評行政事務、餐盒訂購、議程處理與紙本資料，電子資料上週已彙整主任。
- ( 4 ) 預計 12/16 ( 五 ) 完成 106 年度自殺守門人計畫申請內容，並與主任商討。
- ( 5 ) 義工導師已寄發通知，陸續已有家長來電詢問相關事宜。

主任：

- ( 1 ) 持續注意缺曠課學生狀況。

**7.黃馨儀**

- ( 1 ) 12/14 ( 三 ) 15:00 於 S110 辦理職涯講座。
- ( 2 ) 已於 12/7 ( 三 ) 完成辦理特教生蔬果造型留言板藝術創作活動，與藝術學院學生合作協助特教生進行創作。

**8.李婷婷**

- ( 1 ) 已於 12/9 ( 五 ) 完成辦理生活自理訓練第二場活動，持續進行活動核銷作業。

**9.子嫻&佳琳**

- ( 1 ) 已於 12/8 ( 四 ) 協助完成第二場志工研習活動。
- ( 2 ) 本周辦理最後一次自我探索團體及愛情探索團體。
- ( 3 ) 持續辦理第二波新生高關懷追蹤。

八、綜合討論：

1. 將於 12/16 ( 五 ) 14:00 進行成年禮預演，12/17 ( 六 ) 舉辦成年禮，請中心同仁協助引導家長入座。當天再依人事室規定時間報到。
2. 12/20 ( 二 ) 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，同仁如有需要修改法規，可交由主任過目後，並於會議提案。
3. 代學務長轉達：

承辦人		二級 主管		一級 主管	
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- (1) 如同仁業務需要核銷工讀金，缺件時應通知學生盡快補齊，日後可提前辦理，避免造成學生誤解。
- (2) 如同仁遇到長官提供資訊不清楚時，可盡快告知主任，協助同仁釐清及處理事務。
- (3) 因期末事務繁忙，請同仁進行結案時，如有急件請先告知，才可協助盡快處理。
4. 12/23 (五) 正修科技大學蒞臨本校參訪觀摩，目前未安排學輔中心參訪。
5. 12/29 (四) 上午輔英科技大學蒞臨本校參訪觀摩，若有新消息再通知同仁。
- 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20 分

承辦人		二級 主管		一級 主管	
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